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一）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四）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六）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九）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6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于股权收购、对外投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合法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进行审议。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